

# 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埠江镇前埠村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一标段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桐柏县埠江镇人民  
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埠江镇前埠村农产品仓  
储物流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 
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  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埠江镇前埠村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 
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  
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阳天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  
营业收入为1016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7.5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  
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  
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  
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 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天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 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